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部別	類別	科別	名 額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
國中部	專任教師	英語科	6	1	數名。由本校籌備處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專任教師	數學科	6	1	
	專任教師	生物科	6	1	
	專任教師	地理科	6	1	
國小部	專任教師	普通科	12	3	

1. 本校係為多元學制（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雙語部）之學校，各科教師須配合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進行課程支援。
2. 甄選錄取者，需協助相關校務推動之工作，並須指導本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3. 授課內容除學科課程外，需兼授校訂、跨域、協同或其他選修課程等教學活動，具多領域學程、多科教師證尤佳。
4. 本校重視雙語課程教學，具雙語教學能力或證照者尤佳。
5. 本學年度遇有代理教師缺額時，由進入複試之教師中，依複試成績及缺額之專長需求，徵詢聘任為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之意願。
6. 總成績未達本校籌備處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參、 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二、 公告網站：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
- 3.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https://www.nehs.kh.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甄選國中部教師者，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甄選國小部教師者，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報考應試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3. 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及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欲報考科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中，經切結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上述「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

一、初試：採「網路報名」、「匯款繳費」及「列印准考證」三階段，報名程序始完成。

(一)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自簡章發布至**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2. 報名網址：公告於國立高科實中網站，請點選教師甄選網站，網址連結 <https://www.nehs.kh.edu.tw>
3. 報名流程：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國立高科實中教師甄選系統註冊帳號並登入、填寫資料、上傳照片、送出報名。

(二)匯款繳費：

1. 繳費時間：自簡章發布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23:59 止。請提早完成，以利完成報名程序。
2. 繳費流程：請於規定時間內，登入國立高科實中教師甄選系統，依報名頁面提供之個人「虛擬帳號」，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使用網路 ATM(網路銀行)或至全臺各地自動提款機匯款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款銀行：臺灣銀行 004，不提供臨櫃繳款；自行負擔手續費），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3. 注意事項：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列印准考證：

1. 列印時間：自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自行上網列印，並請攜帶應考。
2. 列印流程：請於規定時間內，登入國立高科實中教師甄選系統，於系統中下載個人准考證，並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四)備註

1. 應考人所填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並配合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提供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2. 應考人倘需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請填妥「特殊需求申請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提交申請需求。
 - (1) 電子郵件中，請敘明應考人姓名、甄選學部及科別、所需協助內容。
 - (2) 郵件提交時，請選用要求讀取回條方式，傳送至指定信箱 chun0812@fsvs.khc.edu.tw
 - (3) 請務必致電國立鳳山商工人事室，確認完成提交暨需求服務。
(07-7462602 轉分機 810)

二、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繳費」二階段。

(一)現場資格審查

1.審查時間及地點：

時間	地點	複試科目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8:30-9:3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鳳翔樓 1 樓(活動中心對面)	國小部-普通科
		國中部-數學科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10:30-11:3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鳳翔樓 1 樓(活動中心對面)	國中部-英語科
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30-9:30		國中部-生物科
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10:30-11:30		國中部-地理科

2.審查資料清單：繳驗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列印，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於本校備查。**

(1)准考證。

(2)報名表 3 份。(請於高科實中教師甄選系統下載列印)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各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切結書。

(6)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7)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8)具原住民身分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無者免繳)。

(9)其他表現之有利佐證經歷 3 份。

(二)繳費：完成現場資格審查後，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時間	地點	方式/備註
初試-筆試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11:30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小部-普通科 國中部-數學科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下午 13:30-15:00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中部-英語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複試- 試教、口試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開始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小部-普通科 國中部-數學科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下午 13:00 開始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中部-英語科
	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10:00 開始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中部-生物科
	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下午 13:00 開始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中部-地理科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分兩階段，分數比例如下表：

項目 科別	初試	複試	總成績相同者， 依下列順序比較
國中部-英語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筆試 30%	試教：35 % 口試：35%	1. 口試 2. 試教 3. 筆試
國小部-普通科	筆試 30%	試教：35 % 口試：35%	惟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請準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等應試文具。

三、筆試命題內容

(一)國中部：以學科教學專業知能為原則

(二)國小部：以國語文、數學、教育相關知能為原則

四、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處理

(一)自筆試試題公告後，至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前**，請以電子郵件提交答案疑義申請。

(二)電子郵件中，請敘明應考人姓名、甄選學部及科別、筆試試題題目暨答案疑義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每人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郵件提交時，請選用要求讀取回條方式，傳送至指定信箱 chun0812@fsvs.khc.edu.tw

(四)請務必於上班時間 3 月 17 日(星期一)9:00 前，致電國立鳳山商工人事室，確認完成答案疑義申請。(07-7462602 轉分機 810)

五、試教版本以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實際試教版本與進入複試名單同時公告。

六、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由本校籌備處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最低複試標準。以下情形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1.二人以上同為最低標準時；2.經申請複查成績後，其成績達最低標準者。

- (二) 總成績以初試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試教、筆試為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成績查詢、複查及複試名單公告

- (一) 初試成績查詢：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 16:30，於國立高科實中教師甄選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初試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 16:30 止，向國立鳳山商工人事室書面申請複查，傳真成績複查申請書，同時致電確認，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電話 07-7462602 轉分機 810；傳真 07-7199203)
- (三) 進入複試名單公告：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18:00 前，於國立高科實中教師甄選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 複試成績查詢：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於國立高科實中教師甄選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 複試成績複查：請於：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止，向國立鳳山商工人事室書面申請複查，傳真成績複查申請書，同時致電確認，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電話 07-7462602 轉分機 810；傳真 07-7199203)
- (六) 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籌備處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提列正取、備取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名額得由遴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錄取。

十、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17:00 前於國立高科實中網站公告，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開第十一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相關甄試事宜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 07-7462602 轉分機 810

申訴信箱 chun0812@fsvs.khc.edu.tw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應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高科實中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五、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高科實中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年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關係：_____)至貴校全權處理甄選報名相關事宜，如無法完成相關報名手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 查 項 目	☐ 初試成績 ☐ 複試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國立鳳山商工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 查 項 目	☐ 初試成績 ☐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應試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務請於114年3月12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並要求讀取回條方式傳送至chun0812@fsvs.khc.edu.tw申請。

應試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科別	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試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試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同意 ☐ 否
2.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試時間(20分鐘)	☐ 同意 ☐ 否
3. 其他	請自行填寫：	☐ 同意 ☐ 否

備註

應試人親自簽名：_____